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奥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06年6月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 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兑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 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 日。 |
-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 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本公 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 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此外,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修改章程細則,修改詳情如下: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73條代之以下述第73條新條款:

在不損及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及符合公司條例規定所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按上述委任之董事,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但不計入在該股東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或人選中。

(b) 刪除章程細則第75條代之以下述第75條新條款: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中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為董事,惟由股東向公司發出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並由有關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應選除外。惟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7)天(而包括該日),遞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但不包括該日)結束。

(c) 緊隨章程細則第78條加入第78A條:

即使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及根據上市守則內任何對董事輪席退任的任何規定,任何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倘於緊接的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三個曆年(「三年期間」)均曾擔任董事職務,且並未於三年期間內任何一屆過去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並未在三年期間因呈辭、退任、撤職或其他理由而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即使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將會因此而超過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亦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0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 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06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06年6月7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2006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入20%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ix) 有關第8項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乃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而編制。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